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76頁至第279頁。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9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指標」及「業務概要」多節內、第86頁至第90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內及第2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102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70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6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元。

董事建議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5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74頁至第27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第174頁至第1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43,000,000元(2014年約港幣29,000,000元)。此外，約達港幣21,000,000元之捐款乃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於2015年首五個月和黃集團成為集團成員公司前之期間捐助。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股份 / 債券

於2015年3月18日，即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其股東進行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長實普通股換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向長實股東發行2,316,164,337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將入賬列作繳足之84,427,246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港幣129.06元之發行價發行予由本公司一控股股東間接控制之公司(「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代價為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按每一股收購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一家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換取1.376股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比率，向和黃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出售61,357,010股赫斯基能源之普通股。

於同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和黃與計劃股份持有人進行之協議安排，按每一股和黃股份換取0.684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比率，向和黃之計劃股東發行1,459,086,916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五。

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菟鳴博士。

於年度內生效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i) 於2015年1月9日，
 - (a) 李嘉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李澤鉅先生獲委派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葉德銓先生獲委派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c) 甘慶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d)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及趙國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菟鳴博士以及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王菟鳴博士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II) 於2015年6月3日，

- (a) 李澤鉅先生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陸法蘭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b)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及趙國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以及張英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王葛鳴博士不再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d) 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
- (e) 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以及黃頌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毛嘉達先生獲委任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上述辭任之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趙國雄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對集團之服務，並歡迎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加入董事會。

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王葛鳴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103頁至第10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發出承諾函，承諾根據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於2015年1月9日訂立之協議，於完成由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購入赫斯基能源61,357,01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配發及發行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赫斯基股份交換」）。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為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和黃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以及該信託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亦分別於2015年1月9日訂立兩份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擔保協議。

除上述交易外，於年度末或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或長實關連交易：

(1)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

於2015年1月9日，長實（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之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公佈有關重組及合併長實與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之業務之下列方案，以創立兩家全新且居領導地位之香港上市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兩個集團之所有非地產業務，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則將合併兩個集團之地產業務：

(a) 長實重組方案；

(b) 併購方案，據此建議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將會進行，惟其各自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方可作實；及

(c) 分拆上市方案。

赫斯基股份交換

根據於2015年1月9日訂立之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同意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能源之普通股（「赫斯基股份」，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6.24%），以換取84,427,246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已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赫斯基股份交換於2015年6月3日早上於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

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該信託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43%，屆時，該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及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和黃方案

作為和黃方案之一部分，本公司向以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該等關連人士根據和黃計劃持有若干和黃計劃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姓名	於2015年6月2日和黃計劃記錄日期與本公司之關係	於2015年6月2日和黃計劃記錄日期關連人士擁有權益之和黃計劃股份數目
該信託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43%之相關信託人(作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11,496,000
李嘉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94,534,000
李澤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386,770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00,000
梁肇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600
霍建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10,875
陸法蘭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近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49,931
麥理思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李業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35,358
葉元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0
周年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
洪小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00
李澤楷先生	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李澤鉅先生之胞弟	110,000
	總計：	<u>116,242,631</u>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和黃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諮詢後可予確定，上述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上述和黃計劃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港幣 6,900,000,000 元。

「長實重組方案」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2 分部，透過協議安排將長實集團之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本公司之方案。

「DT1」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DT2」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DT3」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DT4」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指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指L.F. Investments S.à r.l.，該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方案」指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現稱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向和黃股東(於有關記錄時間，由長實集團持有者除外)(「和黃計劃股東」)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股份(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和黃計劃股份」)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換股比率為每股和黃計劃股份換取0.684股本公司股份。

「和黃計劃」指就進行和黃方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進行之建議協議安排。

「分拆上市方案」指建議將長實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且將長江實業地產之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該信託」指DT1、DT2、DT3、DT4、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以及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2) 收購飛機

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a)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於2014年8月25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816,000,000美元購入合共21架飛機；(b) BOC Aviation Pte. Ltd.於2014年11月4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基本購買價492,000,000美元購入最多10架飛機；及(c)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於2014年11月4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4,200,000美元購入最多14架飛機。

此外，於2014年11月4日，Harrier Global Limited(「Harrier Global」，長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Harrier Global與MC Aviation Partners Inc.(「MCAP」)同意，以60：40之比例基準，認購將間接持有最多15架飛機組合之JV Aviation (HK) Limited(「合資公司」，現稱為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長實集團應付代價最高為132,000,000美元。15架飛機之總基本購買價預期約為733,500,000美元。

於2015年1月27日，長實、Harrier Global、MCAP、合資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Vermilion Global Limited(「VGL」，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i)訂約方同意藉加入VGL作為股東更改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Harrier Global、MCAP及VGL同意以最高代價合共分別約110,000,000美元、88,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認購合資公司分別50%、40%及10%之股本權益。

鑑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故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及/或Harrier Global訂立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協議及Harrier Global、MCAP、VGL及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地產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有關長江實業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授出許可由長江實業地產所擁有之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予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交易」)，年期由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主租賃協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江實業地產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彼等之間所訂立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集團而言不遜於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集團應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江實業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長江實業地產集團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江實業地產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長江實業地產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範圍，惟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江實業地產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公佈，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分別不會超出港幣683,000,000元、港幣763,000,000元及港幣856,000,000元。

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須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之總額約為港幣370,000,000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價值如2015年6月4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指已超逾最高年度總額之上限。

有關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除附註四十三所述，有關根據和黃方案收購和黃引致和黃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赫斯基能源發行之可交易債券，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先前已由和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外，附註四十三所述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10頁至第116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¹⁾	25.96%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3,944,107)		
	投資經理	56,831,708)		
	信託人	26,651)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3,860,094)		
			294,662,560 ⁽²⁾	7.63%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48,972,044	48,972,044 ⁽³⁾	1.26%

董事會報告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3,860,094	173,860,094	4.50%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88,575,040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 (1)(a)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 28,714,402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1,056,45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46,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717,72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26,793,72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48,823,044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1,058,33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358,165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620,823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45,785,72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報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一段所載，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發出之承諾函外，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10週年內有效。於2014年5月20日後，不可再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英國計劃之條款於必需之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英國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持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分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25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常遵守3英國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
 - (a) 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2001年3月31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一英鎊)；及
 - (b) 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董事會報告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之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之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之認購價低於上市時之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之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及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之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之規則適用之)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2004年5月20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5%，則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62,750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0.004%。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4%，則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5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5年內授出	於2015年內行使	於2015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7.1.2005	90,000	—	—	(90,000)	—	上市當日 ⁽²⁾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30,000	—	—	(130,000)	—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22,750	—	—	(60,000)	16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42,750	—	—	(280,000)	16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二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162,75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04%。

董事會報告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個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高增長市場（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 (6)(a) 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454,013 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 0.7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 (6)(a) 段及 (6)(b) 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 (6)(d) 段及 (6)(e) 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 (i) 倘於先前 12 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 (6)(d)(i) 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 (6)(e) 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 (6)(d)(i) 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5年 年內授出	於2015年 年內行使	於2015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鄭澤鋒	25.8.2008 ⁽¹⁾	64,038	—	(64,038)	—	—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⁴⁾	13.25 ⁽⁵⁾
其他僱員 合計										
	11.9.2006 ⁽²⁾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⁴⁾	不適用
	18.5.2007 ⁽³⁾	40,857	—	(3,000)	—	37,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⁴⁾	17.75 ⁽⁵⁾
	1.12.2010 ⁽¹⁾	100,000	—	(100,000)	—	—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⁴⁾	17.75 ⁽⁵⁾
	24.6.2011 ⁽¹⁾	150,000	—	(75,000)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⁴⁾	18.02 ⁽⁵⁾
	20.12.2013 ⁽¹⁾	302,700	—	—	—	302,700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⁴⁾	不適用
總計：		684,403	—	(242,038)	—	442,365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442,365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73%。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董事會報告

(6) 根據 HTAL 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TAL 計劃及 HTA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TAL 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 30%；
- (b) 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2007 年 6 月 1 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 HTAL 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 HTAL 股份之 10% (「HTAL 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 (6)(a) 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b)(ii) 段之原則下，HTAL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 HTAL 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 HTAL 股份之 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 (6)(a) 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6)(b)(i) 段之原則下，HTAL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 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 HTAL 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 (6)(b)(i) 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Class Order 03/184 (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 Class Order 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 HTAL 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 HTAL 計劃或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 1012D 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 HTAL 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 HTAL 股份總數之 5%；及
- (d)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TAL 計劃或其他 HTAL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HTAL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TAL 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 HTAL 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 HTAL 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 HTAL 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 10 年內之日期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TAL 計劃，可予發行之 HTAL 股份總數為 35,431,271 股，佔當日已發行 HTAL 股份約 0.26%。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於 HTAL 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年度內亦無根據 HTAL 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 2009 年 4 月 6 日，和電香港（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 10 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三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董事會報告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限期。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 4,814,346,208 股和電香港股份）之 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 481,434,620 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476,884,620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 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5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5年內授出	於2015年內行使	於2015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04%。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ydrospin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Hydrospin計劃摘要如下：

- (1) Hydrospin計劃之目的，是讓Hydrospin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Hydrospin及其附屬公司(「Hydrospin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Hydrospin集團，及/或使Hydrospin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Hydrospin之董事(「Hydrospin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份：
 - (a)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Hydrospin董事按該等人士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Hydrospin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ydrospin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Hydrospin 計劃項下之 Hydrospin 股份認購價將由 Hydrospin 董事釐定，但如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 Hydrospin 董事決定））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Hydrospin 股份面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Hydrospin 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Hydrospin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

- (6)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 Hydrospin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ydrospin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Hydrospin 計劃獲 Hydrospin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按照 Hydrospin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Hydrospin 計劃之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為 122 股 Hydrospin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為 122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約 1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超過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前，Hydrospin 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及

董事會報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ydrospin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 Hydrospin 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Hydrospin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I)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 2015 年 7 月 8 日，Aquarius（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 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 Aquarius 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 股份」）。Aquarius 計劃由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屆滿，即 Aquarius 計劃採納日期計 10 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Aquarius 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Aquarius 計劃摘要如下：

- (1) Aquarius 計劃之目的，是讓 Aquarius 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 Aquarius 及其附屬公司（「Aquarius 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 Aquarius 集團，及/或使 Aquarius 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强之業務關係。
- (2) Aquarius 之董事（「Aquarius 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 Aquarius 股份：
 - (a)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 Aquarius 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 Aquarius 董事按該等人士對 Aquarius 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 Aquarius 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Aquarius 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Aquarius 計劃項下之 Aquarius 股份認購價將由 Aquarius 董事釐定，但如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Aquarius 股份面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Aquarius 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Aquarius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

- (6)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 Aquarius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Aquarius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Aquarius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Aquarius 計劃獲 Aquarius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Aquarius 一般計劃限制」）。按照 Aquarius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Aquarius 計劃之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制為 2,645 股 Aquarius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為 2,645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約 4.79%；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超過Aquarius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前，Aquarius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Aquarius計劃及其他Aquarius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Aquariu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quarius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Aquarius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Aquarius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Aquarius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6年3月17日